

2023年模拟法庭的主持稿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汇总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模拟法庭的主持稿篇一

为了更深入地学习法学这一专业，我们以模拟法庭的方式进行了一次法律实践。作为以后想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在学校学习必要的法律理论知识当然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要从法律实务这个职业，尤其是对于电大这个本来就是培养实践性人才的学习方式而言，能免更好的实践法律才是最重要的。而模拟法庭是我们了解和认知法律，体会法律威严，加深法学理论的重要方式，对我们学习和今后参加法律工作有巨大的帮助作用。通过参加这次模拟法庭，使我更加了解了法律的神圣。使原有的理论知识在实践中得到运用，深化了对知识的理解。通过亲身体会法律的运行，使我对整个法律体系有了更加完整的把握，为今后从事法律实务奠定了良好的实践基础。下面就这次模拟法庭活动谈谈我个人看法。

所谓模拟法庭，是指通过模拟表演的形式将庭审过程展示出来的供学习和观赏的一种活动。我们所谈的模拟法庭主要是纯学习性的模拟法庭，他是法学教育方法中的一种。其主要有一下性质：模仿性、学习性、表演性和指导性。模仿性是模拟法庭最本质的特质。模拟法庭主要模拟庭审过程，其有关的案例内容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虚假的。但是有关的诉讼参与人，是虚假模拟出来的，由模拟法庭参与者所扮演，就像演话剧一样。在我们的模拟法庭中，我是扮演的原告，心中所想的都是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如何使自己的利益最

大化，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学习是我们模拟法庭最终目的，我们需要通过这个模拟法庭运用我们的法律知识，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模拟法庭的教学可以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操作能力。我们不能把模拟法庭纯当做一个话剧表演，要把学习的目的贯穿于始终。合理的指导是完成好模拟法庭的内在要求。模拟法庭离开了老师的指导，仅仅有学生自学自演，是无法达到良好的效果的。学生在模拟过程中可能出现很多问题，只有老师指出才能及时发现得以纠正。

从老师布置模拟法庭的案例开始，同学们就进行了详细的分工，并根据分工分头开始准备各类材料。从起诉书、证据、答辩状、法律条款的确认等。在案件的准备过程中，我们首先要理清案件的法律关系，把庞杂的证据材料分类汇总，编写证人证词，完成诉讼意见等工作。最后，为了完成这些工作，参与人员牺牲了大量时间，进行了细致的讨论，以严谨的态度把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其次，法庭庭审庄重严肃，开庭之前书记员宣布十条法庭纪律。未经法庭允许，不准录音、录像和摄像；不准鼓掌、喧哗、哄闹；不准携带武器进入法庭，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在法庭审理期间，关闭移动通信工具等。我深深地体会到法律工作的艰辛和严谨，每一个案件都需要面对大量复杂的事宜，庞杂的法律关系，以及繁杂的证据材料。这都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才能更好的把握案件，找出解决思路，才能做好法律工作。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尊重人格，无论原告、被告，都要做到法律向前，人人平等。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享有以下诉讼权利：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有举证、质证的权利；原告有申请撤诉的权利，被告有承认原告诉讼请求和反驳原告请求的权利；对双方争议的事实和法律关系，有相互辨认的权利；经法庭允许，双方当事人有权向证人发问的权利；双方当事人有请求法院调解的权利。民事诉讼当事人应承担

以下诉讼义务：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的责任；应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理由；应自觉遵守法庭纪律；对发生法庭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必须自觉履行。另外，法庭还尊重当事人意见没有进行法庭调解。

这些暴露出来的问题是我在以后的学习中需要不断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也是今后要努力完善的方向。首先加强法律理论和知识完善法学理论体系。在模拟法庭中，我体会到了自己法学理论的不足和缺陷，对概念的模糊，缺乏法律的整体理性思考，在以后的学习中要完善自身的法律体系，培养理性思维能力，提高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要加强语言表达能力，提高逻辑思维的严密性，增强法庭上的辩论技巧，提高自身各方面的法律能力。

亲身参加这次模拟法庭，自己的法律知识得到了锻炼，实践能力得到了些许提高。通过模拟法庭的实践，使我的法律综合能力锻炼和提高，诸如口才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维能力、运用知识的能力结合法律基础课的学习，会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或组织侵犯时，运用所学法律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同各种侵权行为进行斗争。通过参加模拟法庭教学实践活动，可以亲眼目睹或亲身经历法庭审判程序，使之对法庭审判程序的理解显性化、感性化，从而达到巩固所学知识，真正体悟法律的公平、公正、权威等精神内涵，为形成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模拟法庭在教学模式上更加开放灵活，不像书本上的知识那样枯燥无味，它提高了同学们学习的兴趣，积极加入到模拟法庭这个实践活动中来，让我们充分认识到书本上的理论知识在实际中起了指导作用。“模拟法庭”是法律实践的重要内容，以前我们主要是依靠自己学习为主、老师指导为辅，在学习中很难结合实际生活思考问题。而“模拟法庭”就给我们提供了非常难得的法律实践机会。最后，也感谢陈老师的点评和指导。

模拟法庭的主持稿篇二

学习法律如果只学了课本上的法律理论知识，而没有理论结合实践的活动，那么法律理论知识就显得空洞，枯燥无味。假若没有一点的实践知识，在我们毕业后，如果有一天遇到法律问题，可能仍然会束手无策，不知从何下手，这样，仅有的一点法律理论知识也派不上用场。理论必须付诸实践，如果只讲理论，不要实践，那么，理论便成了一句空话，毫无意义；实践必须有理论作为指导，抛开理论，盲目实践，实践将迷失方向，成为一只无头苍蝇。因此，理论必须联系实践，实践离不开理论。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将书本生硬的案例活生生地展现在同学们眼前，不仅丰富了同学们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锻炼了同学们实践操作能力，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已进入法治社会，依法治国全面展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原则。通过这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以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作为解决纠纷的根据。这种情况必须是全面的，既有原告一方提供的，又有被告一方提供的，还有人民法院自己调查的，然后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务求查明真象，弄清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还事物以本来的面目。我们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已知的证明材料，去查明未知的案件事实，而不容偏听偏信，主观臆断，凭推测想象办事。在适用法律方面，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是非曲直，确定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受损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权益的民事违法行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的要求，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的统一；没有做到以事实为依据，就无法做到以法律为准绳。因此，要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明确地查明案情，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解决纠纷。

以上所说的法律，主要是实体法。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也必须依照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民事诉讼大体上可分七个阶段，即起诉和受理 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 裁判(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上诉 再审 执行。这些阶段的顺序一般不能颠倒，也不能超越，各个阶段有各自不同的任务，只有完成了前的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后一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前提和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发展。各个阶段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法律亦有相应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均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否则就是违法。

当前是依法治国的时代，我们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重执行，轻程序的做法，所在要注重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尊重社会公德，还可以利用典型案例，结合形势，因地因时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加强道德观念，预防纠纷，防止纠纷激化与转化，减少诉讼，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治本作用。没有在大学习法律知识之前，我对法律的认识还比较粗浅，有很多基本的法律知识还一知半解，通过在电大的学习，特别是在“模拟法庭”以后，我深刻言听计从认识到法律就在我们自己身边，法律连着我和你，学法 知法 守法是多么重要，今天这个案件可以清楚的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法律，要善于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办事。必须不断加强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处理身边的是是非非。

法律专业的知识面非常广，涉及到生活中方方面面，从这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本人深深感到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犹如冰山一角，学的不透，理解不够。要想在法律专业有所建树，必须付出巨大的代价，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律理论基础，理解掌握法律 法规，在实践中还要能灵活应用。如在我参加的模拟法庭案例中，涉及到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问题。另外，还涉及到《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知识。在程序上，人民法院 当事人 委

托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开庭审理阶段，诉讼主体依哪些顺序发言，其内容又是怎么，无一不是由法律所规定的。而且，法律法规是随时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的，所以国家经常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如今，学法 守法用法已蔚然成风，有利于法制社会的建设。

总之，通过参加“模拟法庭”社会实践，使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希望以后能够多参加类似的实践活动。

模拟法庭的主持稿篇三

“实践出真知。”这是不变的真理。

对于本次我们的模拟法庭实践活动，从5月18日接到通知，到6月19日公演完毕，整整两个月的实践。在这当中，我们经历了寻找案件、活动策划、确定演员及其他分工，编写剧本及反复修改、多次排练、指导老师亲临指导等等过程，加上后面的后期制作，大家齐心协力，共同走过。回首这段历程，有我们洒过的辛勤的汗水、也穿插着我们经历过的一些小挫折，但更多的是经过实践的磨练而得到的收获。

前面说了，这次模拟法庭包括后期经历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在期末考快要来临的时候，抱着一颗对知识的渴求之心，开始着手准备模拟法庭了。经过同学们的积极讨论，我们最终确定了我们的案件——保险合同诈骗案。之后我们就开始了整个活动的策划，确定演员和分工，及编写剧本。最辛苦的是我们长达6次的反复排练，同学们牺牲了自己宝贵的时间，不辞辛苦，不论风吹雨打、白天早上，只要时间允许，就随时准备排练。到公演圆满结束那天，我们才知道，付出的没有白费。当然，这其中不能忘记指导老师的功劳。

付出就有回报，这次模拟法庭我们班的收获如下：

1. 对庭审程序更加地熟悉。在编写剧本的过程中，我们同学

才发现，尽管以前有过对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大家的成绩都还凑和，但实践方面的不足还是让我们对刑庭的程序很陌生。在编写剧本的时候，我们就出现过了一些争吵，大家各执己见，各不让步。最后还是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我们才发现了自己的错误之处，最终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在编写剧本，以及多次排练过程中，所有的同学都对庭审程序有过更加深刻的了解。

2. 对法庭中各个角色有了切身体会。尽管学院以前也举办过模拟法庭活动，但是对于本班的同学来说，大多数都是第一次参加模拟法庭活动。同学们在确定角色的那一天，就开始准备自己在法庭上的材料。首先，公诉人和合议庭成员开始了整体剧本的框架设计。公诉人制作证据，撰写公诉意见；审判长和审判员们开始准备法庭上的各种提问；辩护人开始编写辩护词，其中，为了写好辩护词，还仔细研究了案件中各自委托人的细节，参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一些定罪量刑的问题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此外，为了做好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和辩护人还多次进行交流讨论，相互交换意见，加强了法庭辩论的锻炼。其他角色也对各自的角色有了理解，通过这次活动，很多同学喜欢上了自己的角色，也明确了自己将来要走的路。

3. 一些不足。在这次活动中同样认识到了一些不足，比如认识到自己平时太过拘泥于课本，缺乏对实践的了解；在法庭准备当中，过于注意法庭上的事项，对法庭外的程序诸如审问、侦察等尚缺乏了解；另外，同学们在做自己角色的时候缺乏在实践中应有的那种对所担任角色的负责精神，大家只希望把模拟法庭做好，却忽略了角色中应有的职业精神，比如，辩护人缺乏和自己的委托人交流，被告不积极为自己辩护等等。这些和现实中的法庭有很大出入，也需要日后改进。

总的来说，这次模拟法庭活动在公演上取得巨大的成功，法庭上亮点也不少，大家在演出过程中都能进入自己的角色，得到了指导老师的肯定，但其中问题也不少，需要日后改进。

当我们结束演出，回到现实生活的时候，我们应该对这场法庭进行思考，因为这对于我们这些法律学子的意义不仅仅停留在以上所举的这些观点。最后，祝愿我们班在实践结束后越走越好。

模拟法庭的主持稿篇四

模拟法庭于我来讲已经不算一个陌生的字眼，大一时就开始参加，只不过当时的知识仅限于听从安排，让我做什么我做什么，大二时自己亲手策划了一次，然而与现在的对比来看，还是忽略了很多的东西，使之更具观赏性了。这次作为司法实践，作为专门的课程，我倾注了更多的精力与热情，并且掌握了更多法律知识的我，在操作起来更加的熟练了很多，在与同学们对案情的交流中也学到了很多。

首先，将理论应用于实践是我们最大的收获。对于那些书本上的诉讼程序：庭审准备、公布开庭、庭审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庭评议、公布判决，看起来特别抽象，难以理解。但通过这次具体审判的操作过程后，我们理解和掌握了这些抽象的程序。并且每个程序中我们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通过对问题的一一攻克，我们更深刻的了解了诉讼程序在实践中的应用，这是在课堂上学不到的，它是一种经验的积累。开庭审理前，书记员查明了公诉人，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已经到庭后，宣布开庭。整个庭审现场呈现出一种庄重严肃的气氛。随后，审判长告知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在法庭审理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其中包括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被告人自行辩护以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做最后的陈述等权利。然后，庭审进入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被告人做了陈述；公诉人讯问了被告人；辩护人经审判长许可也向被告人进行了发问。在此之后，出示核实了证据，询问了证人，审查了物证。接着，法庭辩论阶段，供述人发言后，被告人自行进行了辩护后，辩护人

对其进行辩护，最后控辩双方进行了辩护。最后，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法庭开始宣判。整个庭审过程都很流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很精彩，公诉人也充分的对案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审判人员也站在了公正，公平的角度上对案件的庭审进行了引导。充分的体现了质问式的特点，但其中的辩论也使庭审更能发挥找出事实真相的功能。

在分析过程中，我们深刻的了解到将学过的理论知识与具体的案件相结合并不是我们想象中那么简单。记得老师说过，对于法条的理解并不仅仅在于对它能够熟练的表述，这只是一个基本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在案例面前你要如何去运用，使它对本案情有利。当时，听老师说的時候很简单，但现实中并不然。这次实践，让我们感觉到灵活运用课堂所学的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也是一门值得研究的学问。其次，另一个重大收获是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和法律上那种坚定的信仰。在法庭上，那种庄重、严肃告诉人们法律是公平的，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同时，人们对法律的崇敬和信任进一步升华。看到法庭上每个人那严肃的表情，让我们深刻的感受到法律在我们面前是多么的庄严与神圣。

这次模拟法庭活动，我深刻的了解到法院庭审时所必需的程序步骤，将实体法运用于实践中；我同时也熟悉了一些法庭辩论的技巧和诉讼的方法；我们的综合能力如口才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维能力、运用综合知识的能力等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能力也得到相应的提高。

地不断排练，共同找出排练中的错误来不断完善我们的模拟法庭。可以说这是我们所有成员团结的结果！

总的说来，我们这次模拟法庭活动不仅仅培养了我们的个人能力，还增强了我们的团队精神。整个活动重提问、重交流、重讨论。而这正是我们将来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素质。活动中

每个同学都有自己的定位，切实做好了自己的任务，所有的这些体会都将成为我生命中最宝贵的财富，它使我懂得了个人能力与团队合作的重要性！

模拟法庭的主持稿篇五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重要的治国方略之一，这为法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也对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想使学生真正懂得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内涵，不仅需要对他们进行法学理论知识教育，还要给他们提供司法实践的机会。因此，模拟法庭教学法的推广在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中是必然选择。

所谓模拟法庭教学法，是指在法学教育过程中，为了提高学生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精选典型案例，由学生来扮演审判人员、书记员、当事人、公诉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法警等诉讼参与人员，来模拟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整个活动过程，从而提高学生的法律综合素质和教学质量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方法。通过多次指导模拟法庭教学，笔者认为，在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中运用模拟法庭教学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模拟法庭教学法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

在教学中如果只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被动地听教师讲课，就很难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因为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学生没有参与教学性实践活动，只是听取一些理论知识，没有接触到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笔者认为，要想培养出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就必须让学生参与教学性实践活动。采用模拟法庭教学法，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直接模拟参与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一些案件的审理，可以通过调查取证、法庭辩论、分析案情及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等培养和提高其法律逻辑思维能力。

2. 模拟法庭教学法有利于培养学生收集、审查、判断和认定证据的能力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认定是认定证据的真实性、证明力以及确定案件事实的决定性阶段,是整个诉讼活动中最重要的环节,也是审判组织分析能力和业务素质水平的集中体现。只有正确地收集、审查、判断和认定证据,才能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学生通过参与模拟法庭的实践,可以掌握怎样收集、审查、判断和认定证据的方法,从而为他们将来从事司法实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3. 模拟法庭教学法有利于培养学生制作法律文书和进行法庭辩论的能力

在模拟法庭教学中,学生要学会制作起诉状、答辩状、反诉状、辩护词、裁定书、判决书、上诉状等法律文书。特别是模拟法庭辩论,它是模拟法庭审理过程中很重要的一个程序,也是模拟法庭教学过程中最能检验学生法学理论掌握和运用水平的一个环节。学生通过制作法律文书、进行法庭辩论,使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充分展示,极大地提高了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

4. 模拟法庭教学法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案情及解决案件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中,教师仅在课堂上传授法学理论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和司法实践。模拟法庭教学法给学生提供了一个司法实践的环境,使学生在课堂上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能够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学生在审理案件的活动中体验法官、检察官、原告、被告、律师、证人等角色的真正含义,通过经历一个案件的完整审判过程,学生不仅能够学会查明案件事实、审查判断证据和正确适用法律等知识与技能,缩短所学法律理论知识与司法实务的距离,

而且还可以培养和提高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分析案情与解决案件实际问题的能力。

5. 模拟法庭教学法有利于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搞好模拟法庭教学, 指导教师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指导教师不仅要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 而且还要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通过进行模拟法庭教学, 教师能够了解学生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程度和分析解决案件实际问题的能力, 从而发现自己在教学中存在的不足, 有利于教师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教师若能代理一些案件, 经常接触司法实务, 就更有利于搞好模拟法庭教学。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 教师容易开拓出新的科研领域, 从而使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都得到大的提升。

模拟法庭教学法看似简单, 但要搞好却很不容易。笔者认为, 要想搞好模拟法庭教学, 指导教师需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并应注意一些相关问题。

1. 精选案例

精选案例是模拟法庭教学法的基础环节, 案例选择是否恰当决定着模拟法庭教学的成功与否。教师要根据自己所教的课程精选民事、刑事或行政方面的案例, 最好挑选在社会上较有影响, 对学生有教育意义, 内容不太复杂, 有可辩性, 有书面证据、物证、证人等, 能够公开审判的案例。比如, 笔者教的是民事诉讼法课程, 在进行模拟法庭教学时, 就精选了社会普遍关注的“社会捐助”方面的典型民事案例。通过进行民事案例模拟法庭教学, 学生既学到了有关社会捐助这方面的法律知识, 熟悉了民事诉讼法律程序, 又受到了深刻的思想道德教育。

教师可以从自己承办的案件中挑选案例, 也可以到法院、律师事务所去挑选案例, 还可以挑选律师辩论大赛中的案例, 甚至由学生通过网络来挑选案例。需要注意的问题是, 教师在挑选

案例时,切忌挑选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能够公开审理、争议性比较大、不属于教学内容、与学生所学法律知识相脱节的案例。否则,就达不到模拟法庭教学效果。

2. 挑选角色

进行模拟法庭教学,需要挑选多名学生来扮演法庭中的各种角色。笔者每次开展模拟法庭教学时,全班学生都非常踊跃地报名参加,这就面临着模拟法庭组成人员的挑选问题。笔者的经验是,先确定好案例和模拟法庭中需要扮演的角色,譬如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原告、被告、诉讼代理人、证人和鉴定人等,然后让学生申请扮演角色,最后从报名的学生中通过面试择优选用。

挑选角色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在挑选学生时一定要结合实际,根据学生的特长来安排角色。审判长是模拟法庭中的主角,在模拟法庭中起着主持和控制的作用,因此一定要挑选在班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强,在学生中有威信的班干部来担任。教师一定要鼓励学生报名参与,切忌仅靠指定就确定由谁来扮演模拟法庭中的角色,这样会有损学生参加活动的积极性。在做好角色选择的同时,也要安抚和调整好没有被选上的学生的思想情绪。

3. 准备材料

学生要根据案情和自己在模拟法庭中担任的角色来准备好法律文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譬如,审判长要准备法庭审判提纲、判决书等诉讼材料,民事案件的原告要准备起诉状、证据等诉讼材料,被告要准备答辩状、证据等诉讼材料,诉讼代理人要准备代理词,证人要准备证人证言等诉讼材料。同时,还要有人负责准备开庭审理时用到的法袍、法槌、律师袍、国徽等物品。

准备材料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教师不要让学生对着准备好的

庭审材料“照本宣科”，一定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让学生自己去准备开庭时的有关诉讼材料，这样才能加深学生的印象，达到动脑与动手、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效果。

4. 组织排练

模拟法庭教学中，教师一定要组织好学生按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进行排练，对于在排练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教师要及时纠正。学生要熟悉法庭审理的全部程序，教师最好组织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观看庭审录像或者带领学生去法院让他们亲身感受庭审实况。同时，教师要帮助学生分析案情，指出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

组织排练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模拟法庭教学进行得如何与学生排练的认真程度密切相关。教师要安排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认真进行排练，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以保证效果。切忌态度不端正，使得模拟法庭排练流于形式。

5. 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是进行模拟法庭教学最重要的阶段，这一阶段需要学生像演员一样进入角色，各项活动都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1) 在开庭三日前，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2) 应将模拟法庭布置得与人民法院的审判庭一样，场内悬挂国徽，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诉讼代理人、证人等标牌要摆放整齐，法官组学生要穿法官袍，律师组学生要穿律师袍，以营造一种神圣、庄严的法庭氛围，让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进入“实战”状态。

(3) 开庭审理前，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提前进入模拟法庭参加旁听，点评教师也要提前入座，法警要进入模拟法庭维持法庭

秩序,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然后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

(4) 开庭审判各个阶段的全部工作,都要让学生自己去完成。

开庭审理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在这一阶段,即便是学生出现一些错误,指导教师也千万不要打断学生的发言中止开庭审理程序,以免影响学生的思路、情绪和状态。

6. 教师点评

教师点评是指教师对学生在模拟法庭中的各方面的具体表现所作的总结性发言。笔者认为,教师点评需要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 点评教师应由模拟法庭中审理的案件相关专业的教师来担任。譬如,民事案件要邀请民商法学系的教师,刑事案件要邀请刑事法学系的教师,行政案件要邀请行政法学系的教师等。如果能够邀请到人民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的法官来进行点评则更好。

(2) 点评教师既要指出模拟法庭审理的案件在实体方面存在的法律问题,如案件争议的焦点以及案件的主要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等,又要指出在程序方面存在的法律问题,如审判长对法庭的控制,当事人举证、质证,法庭的辩论等。

(3) 点评教师既要肯定学生的优点,对在模拟法庭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鼓励,又要指出学生在模拟法庭中表现出的不足之处并给予纠正和指导。

(4) 点评教师一定要对学生在模拟法庭中的错误和不足提出完善、合理、全面的意见,以便学生能够及时改正和弥补,起到总结和提高自己的作用,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

模拟法庭的主持稿篇六

书记员：请旁听人员保持安静，现在宣读法庭规则：

1、到庭所有人员应听从审判员统一指挥，一律关闭通讯工具，遵守法庭

秩序，不准吸烟。

2、旁听人员必须保持肃静，不得喧哗、鼓掌、插话，不得做任何记录。

（一、法庭准备阶段）

人到庭的情况：原告是否到庭？

原告：到庭。

书记员：被告1是否到庭？被告2是否到庭？

被告2：到庭。

书记员：原告律师是否到庭？

原告律师：到庭。

书记员：被告2律师是否到庭？

被告2律师：到庭。

书记员：相关人员已经到庭，法庭准备工作就绪。请开庭。

碧作为我的律师。

原告律师：我叫何碧，女，是原告律师。

被告2：我叫冯蒲，是好家风装饰公司的经理，住本市天河区。我委托赖诗作为我的律师。

被告2律师：我叫赖诗，女，是被告2律师。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开审理原告吴顾诉被告1温毅及被告2好家风装饰

公司拖欠借款一案，有关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本院已书面告知，不再

原告：不申请

被告：不申请。

（二、法庭调查阶段）

调查，先由原告陈述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

年年初开始有生意来往，被告2每次都是派被告1温毅与我谈生意，且与

我签订一些合作合同（含有好家风装饰公司的盖章），我们两家企业一直

年1月份，被告1温毅像往常一样跟我谈生意，期间他谈到最近他们公司

资金周转不灵，需向我借现金60万周转。经调查所知，确有此事，我就向

职，公司现在也联系不到他。

签订的公司合作合同在形式上雷同。所以我把好家风装饰公司告上法庭，要

求他们还我余下借款40万及利息1.5万。

审判长：下面请被告对原告所述进行承认或否认的答辩。

本就没有向原告借钱这回事，关于签合同，签这么大的一笔款，你当时

为什么不向我公司的法人了解清楚呢？这个很明显是被告1温毅利用你

跟他的合作信誉和我公司的名义向你借的；他现在都已经辞职几个月了，我们也联系不到他，他可能就是为了逃债才辞职的。

我公司向来信誉都很好，经常跟一些大小企业合作，而且很多时候都交给

被告1去交谈生意，小的合同一般都会让他去签，所以关于这方面的东西

他都是比较熟悉的。但我们也没有让他去向你借款啊，所以我公司没有偿还

借款的义务。

因此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长：通过原告陈述、被告答辩，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到底是谁该偿还这笔借款。

下面由双方围绕争议的焦点进一步陈述并举证。现在由原告方提供证据。

原告：被告2称不应由好家风装饰公司来偿还借款，现呈上证据一：借款合同，上面有被告2好家风装饰公司的盖章，证明

我有借钱给好家风装饰公司周转。

证据二：公司合作合同5份，证明我们两家公司长期合作都是由被告1签

名，然后盖被告2公司的盖章，且都生效。

审判长：被告对证物有无异议。

被告1温毅偿还借款。

审判长：下面由被告方提供证据。

装饰公司向原告借钱。

审判长：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及要证明的内容有何意见。

原告：没有。

（三、法庭辩论阶段）

审判官：现进行法庭辩论，原告方及被告方可进行自由辩论。

原告：你们公司借了钱又不还，是不是想赖账啊？现在我等钱用啊，你快点还钱给我啦。

被告2：又不是我公司借你的钱，你去找温毅还啊，我公司又没拿过钱，干嘛要还你钱啊。

审判官：好，肃静！辩论结束。先进行最终陈述，由原告做最终陈述。

《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二节第八十四条，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

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还有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

关系受法律保护，所以我恳求法官依法判决被告2归还剩余借款及利

息给我当事人，我的陈述完毕，谢谢。

饰公司，那张合同只能代表温毅个人的借款，合同上的印章来历不

明，并非是我当事人亲自盖上去的，而且也不能证明这合同的真实

性，为了高利润而签下的合同，具有一定的可疑性，所以我恳求法

官依法判决该借款不用我当事人还款。我的陈述完毕，谢谢。

（四、法庭调解判决阶段）

告，愿不愿意庭外和解？

进行调解，听候判决。

审判长：被告2，愿不愿意庭外和解？

被告2：不同意和解。

庭，今天庭审到此结束，退庭。

模拟法庭的主持稿篇七

看完后还会细细的回味一番，也曾想象着如果我能成为其中的一员那该多好啊！

这样的机会来了。

《法律基础》课程中开办了一个模拟法庭。这是一个关于花盆坠楼而砸伤人的民事案例。在此次的模拟法庭中，我扮演的是一个路过案发现场的目击者路人。虽然这只是个小小的角色，但从中我获得了不少的收益和感想。

目击者路人，即证人，属于诉讼参与人。作为证人，所作的证词必须属实，不能胡编乱造。虽然民事诉讼是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但在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却有重要区别。做诚实的证人，做诚实的人。其身正，百“毒”不侵，与法同行。

模拟法庭是以法律基础课教学为依托。以学法、用法、普法为宗旨，以提高法律素质为目的，有非法律专业学生自编自演的仿真法庭。模拟法庭增加了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可听性、可学性、可信性，使原先枯燥乏味的法律基础课生动有意思，使得同学们端正了上《法律基础》课的态度，深刻理解法律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法律是公平的、公正的、秩序的、具有权威性等精神内涵。

举行此次模拟法庭，使我真正了解到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的整个程序。书记员宣布法庭规则：“不许大声喧哗，不许随意走动，要遵守法律纪律。”然后宣布：“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2)、审判长、审判员入庭。书记员宣布：“全体坐下！”(3)审判长宣布庭审开始。先后委原告、被告及辩护人出庭。(4)、审判长(员)宣布并进行法庭控辩。包括原告代理人(公诉方)发表控诉意见和控辩双方进行法庭辩论。(5)、审判长(员)宣布并进行法庭调查。包括控辩双方提供证据和证人出庭作证。(6)、审判长(员)要求原告、原告代理人、被告、被告辩护人做最后的陈述。(7)、休庭，合议庭进行合议。(8)、5分钟后，法官入庭。(9)、审判长做最后的审判，退庭。

模拟法庭还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个怎样写法律文书的机会(起诉书、答辩词、辩护意见、判决书等)。

通过法律基础的学习与模拟法庭的结合，应学会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或组织侵犯时，运用所学法律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同各种侵权行为进行斗争。

这次的模拟法庭中有点小小的不足，就是双方进行法庭辩论不够精彩，希望下次的模拟法庭搞得更好。